

附件 5

比选评分表

机构名称：

时间：XX 年 X 月 X 日

序号	评分项目	分值	得分	评分标准
1	报价	30		报价由低到高排序，报价最低者 30 分，排名每升高 1 位扣 5 分。
2	评估方案	30		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评估方案体系准确、流程清晰、全面覆盖本项目的所有要求，有具体的项目进度周期安排、项目预算安排合理，总计 30 分。不满足以上条件者酌情扣分。
3	综合实力	40		参加此次比选三年内，有类似项目业绩(如评审类、评估类、督导类、调查类、支持类、咨询类及社会工作运作等)的，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得 10 分，总计 30 分。不提供不得分。
				供应商须提供评估团队资质及经验证明。 1. 具有高级社会工作师资质的，1 人得 5 分，最高得 5 分；具有社会工作师资质的，1 人得 2 分，最高得 2 分。高级社会工作师和社会工作师不合计得分，本项最多可得 5 分。 2. 评估团队中具有高级会计师资质的 1 人得 5 分，最高得 5 分；具有中级会计师资质的 1 人得 2 分，最高得 2 分。高级会计师和中级会计师不合计得分，本项最多可得 5 分。
合计总分		100		评分人：